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作废。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

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本制度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的明确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八条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得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四条 公司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它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
- 二、流动性好;
- 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四、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新用途若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过半数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公司监事会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或监督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修改亦同。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